

# 新竹市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109. 9. 2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143574  
號

裁處書字號：30-109-090006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居)所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 法人團 體、中央 或地方機 關或其他 組織	名稱	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48415		
		地址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嘉濱路七六號二樓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名	陳萬寶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051年11月25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J120056767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09年07月21日14時45分~109年07月21日18時30分				
違反事實	所屬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違反地點	新竹市海埔段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地號				
主旨	罰鍰新臺幣693,000元整。 限改日期：109年07月22日 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環境講習對象	令萬銓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古楷莘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號碼J222617573參加，該人員不得再由別人代理；如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負責人應親自參加。 ※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45條第2項規定，從一裁處，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繳款期限	109年11月20日以前繳款。				
繳款地點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新竹市政府審查後，再由新竹市政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分署執行。				



第一聯 存根聯

# 市長 林智堅